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文件

甬农机牧〔2023〕2号

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关于征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调整建议的通知

各区县（市）农机机构:

根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有关要求，为进一步提高补贴资金使用效率，充分发挥政策实施效益，现就征集2023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调整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一）补贴产品范围。结合现行中央（含农机专项鉴定补贴产品和中央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产品）和市级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范围，根据本地区产业发展导向和实际需求，围绕粮油、生猪等重要农产品生产、设施农业生产、丘陵山区特色农业生产

以及高端智能、绿色高效农机产品等，提出机具品目增减意见及理由。

（二）机具分类分档。统筹考虑同类产品结构、材质、性能和质量等指标，对已在现行补贴额一览表内的品目提出分类分档调整建议及理由，对新增的或已在补贴范围内但未公布一览表的品目分档参数、档次划分等提出建议及理由。

（三）补贴额。充分考虑市场及农户购机需求，有效防范补贴风险，对已在现行补贴额一览表内的品目提出补贴额调整建议及理由，对新增的或已在补贴范围内但未公布一览表的品目提出补贴额建议及理由。

二、有关要求

各区（县、市）要高度重视此次调整建议征集工作，广泛征求生产主体、产业部门、农机产销企业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提出有针对性和操作性的建议。涉及新增机具的，按要求填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建议表》（附件1）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分类分档和补贴额建议表》（附件2）；对已在我市补贴范围内的品目或档次有修改意见的，按要求填报附件2。

请各区（县、市）将建议表盖章后于1月31日前将有关纸质盖章材料和电子版一并报送至市农机畜牧中心。

联系人：张丽梦，电话：0574-89385516。

附件：1.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建议表

2.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分类分档和补贴额建议表

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

2023年1月10日

附件 1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新增机具品目建议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必要性	可行性				经济性
					产品成熟度	预计补贴机具数和资金需求	管理能力	鉴定情况	
1					（含主要生产企业、机具型号、平均售价、已有产销量等内容，可另附页，同时应提供能反映产品全貌的照片 2-3 张）		（含操作程序、风险防范等方面内容）		
2									
3									

附件 2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分类分档和补贴额建议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序号	机具大类	机具小类	机具品目	分档名称	主要技术参数及基本配置	建议补贴额	提出理由	主要产品及生产企业	市场售价	有无鉴定大纲	在本地推广应用情况	预计推广数量
1												
2												
3												
4												
5												

注：1.每行填写一个档次。

2.大类小类品目应与 2021 版《农业机械分类》标准一致，如不在范围内的可按照行业惯例填写品目名称。

宁波市农机畜牧中心综合处　　2023 年 1 月 10 日印发